

回应进口药、创新药、网络售药三大热点问题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获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8 月 26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药品管理法时隔 18 年后第一次全面修改。如何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更快用上好药,用得起好药? 针对社会关切的焦点问题,在 8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进行了回应。



对未经批准进口药品 加强科学监管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 124 条规定,对于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这次对假药劣药的范围进行修改,没有再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列为假药,是回应百姓关切。”刘沛表示,同时也要看到,法律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从假药里面拿出来单独规定,并不等于降低了处罚力度,而是从严设定了法律责任。

“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这是本法的规定,这是一个原则。没有经过批准的,即使是在国外已经合法上市的药品,也不能进口。”刘沛说。

刘沛说,违反本法第 124 条规定,构成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品的,仍然按生产、进口、销售假劣药进行处罚。这种行为仍然是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仍要处罚,并在法律责任中对违反管理秩序作了专门规定。

现行法律对假药劣药范围的界定比较宽泛,既有根据药品质量界定,也有未经审批生产的药品等按假药劣药论处的情形,不利于精准惩治。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表述,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出进行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 加快新药上市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专设第三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这次新引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一个重大的好处,就是从制度设计上鼓励创新。”刘沛介绍,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的申请,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以他自己的名义将产品投向市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承担责任的一项制度。

“有人说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出品人,或是持证商。”刘沛说,除了生产企业以外,科研机构有能力创新出新的产品,要让他能够获得产品上市以后的巨大收益。建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目的,就是要鼓励创新。

刘沛介绍,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增加和完善了 10 多个条款,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这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释放了一系列制度红利。

过去临床试验审批是批准制,新修订后

优化了临床试验管理,改为默示许可制,临床试验机构的认证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将提高临床试验的审批效率。在审评审批药品的时候,将化学原料药、相关的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调整为与制剂一并审评审批,同时对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也一并核准。

“建立了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刘沛介绍,这一制度缩短了临床试验的研制时间,使那些急需治疗的患者能第一时间用上新药。附条件审批的制度,对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且能够预测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审批,以提高临床急需药品的可及性。

“附条件批准也有更严格的要求。”刘沛说,比如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要载明相关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药品上市以后还要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这样既满足了临床需求,同时又能确保上市药品的安全。

网络销售药品 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

网络销售处方药是公众关注的焦点。有人认为,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会放大药品安全风险,带来安全隐患。也有意见认为,为满足群众的用药需求,对网售处方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不要一禁了之。

刘沛介绍,药品管理法在修订过程中,对网络销售处方药的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采取了包容审慎的态度。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要求,网络销售药品要遵守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具体制定办法,同时规定了几类特殊管理药品不能在网上销售,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刘沛表示,按照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网络销售药品坚持线上线下相同标准、一体监管的原则。“线上线下要一致”,对于网络销售的主体,必须首先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线下要有许可证,线上才能够卖药。网上销售药品,要遵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关于零售经营的要求。

考虑到网络销售药品的特殊性,对网络销售的处方药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比如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此外,配送也必须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刘沛透露,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相关办法,正在起草过程中。下一步,将以贯彻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为契机,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听取意见,努力规范和引导药品网络销售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用药权益。

(赵文君 屈婷)

税务总局 再推便民办税缴费新十条 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8 月 26 日对外公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从便利申报纳税、优化办税服务、便捷发票使用、完善信用建设、加强咨询辅导等 5 方面再推出十条具体举措,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增便利、减负担。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按照党中央要求,税务部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 7 月先期推出的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获得了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热烈反响和广泛好评。此次再推出第二批十条新举措,进一步减资料、减时间、减环节、减成本,提升办税效率,下更大决心和力气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在便捷发票使用方面,推出“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 3 条举措,有效减少纳税人处理发票事宜的时间和成本。

《通知》指出,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通知》明确,税务总局将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介绍,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重点任务之一便是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部门及时作出响应,体现了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决心和效率。

在便利申报纳税方面,推出“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2 条举措,进一步压缩退抵税时间,提升税法遵从度。

《通知》要求,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并完成后续退税程序;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防范受处罚的风险。

在优化办税服务方面,推出“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2 条举措,持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办税效率。

《通知》要求,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服务。

就完善信用建设方面,税务总局推出“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机制”举措,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的正向激励作用,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加强咨询辅导,推出“大力推广智能咨询”“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2 条举措,提升咨询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所需的政策辅导。

《通知》强调,税务总局将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需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蔡岩红)

应急管理部 企业不依规投保安责险 或将受行政处罚

8 月 27 日,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企业不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将受到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当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邬燕云在会上透露,应急管理部在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建议稿中对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出明确规定,对于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议予以相应行政处罚,直至其投保安责险。目前,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已按程序报送司法部。

邬燕云表示,安责险实施成效如何,关键要看市场是否认可、企业是否满意、预防服务是否到位。保险机构作为实施服务的主体,要拿出切实有效的办法措施,积极行动起来,确保安责险顺利推进。

(魏玉坤 叶吴鸣)